

| | |
|----------------|-----------------|
| 债券简称: 25 青城 Y1 | 债券代码: 243219.SH |
|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7 | 债券代码: 242765.SH |
|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5 | 债券代码: 242700.SH |
|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4 | 债券代码: 242699.SH |
| 债券简称: 25 青城 01 | 债券代码: 242499.SH |
| 债券简称: 24 青城 14 | 债券代码: 241774.SH |
|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3 | 债券代码: 240691.SH |
| 债券简称: 24 青城 01 | 债券代码: 240510.SH |
| 债券简称: 23 青城 12 | 债券代码: 240404.SH |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6.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青城12”，债券代码“24040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青城01”，债券代码“240510”），发行规模为3.6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青城03”，债券代码“24069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青城14”，债券代码“241774”），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5年3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青城01”，债券代码“242499”），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期。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青城04”，债券代码“242699”），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5年期；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青城05”，债券代码“242700”），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7年期。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青城07”，债券代码“242765”），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期限为10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9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青城Y1”，债券代码“243219”)，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青城12”、“24青城01”、“24青城03”、“24青城14”、“25青城01”、“25青城04”、“25青城05”、“25青城07”、“25青城Y1”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9月3日发布《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变更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10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
| 苗维涛 | 外部董事 | 2022.08 至 2025.04 | 是 | 否 | 否 |
| 王健根 | 外部董事 | 2022.08 至 2025.08 | 是 | 否 | 否 |
| 丁唯颖 | 外部董事 | 2022.08 至 2025.08 | 是 | 否 | 否 |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
| 李坤兴 | 外部董事 | 2025.08 至今 | 是 | 否 | 否 |
| 谢志鸿 | 外部董事 | 2025.08 至今 | 是 | 否 | 否 |
| 赵鹏 | 外部董事 | 2025.08 至今 | 是 | 否 | 否 |

李坤兴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工商局口岸检查站副站长、公平交易局副局长；莱西市工商局局长、党委书记；青岛市工商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青岛市工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青岛市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谢志鸿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委工交工作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群众工作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政策研究规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赵鹏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团委书记、商旅公司纪委书记、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和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均系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公司将切实做好业

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系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23青城12”、“24青城01”、“24青城03”、“24青城14”、“25青城01”、“25青城04”、“25青城05”、“25青城07”、“25青城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